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4 屆監事選舉選舉公報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參選資格	學歷	經歷	現職	政見
1		王燕國	63年12月13日	男	團體	大學	1. 第 18 屆印尼雅加達亞運教練 2. 合作金庫棒球隊教練	合作金庫棒球隊教練	
2		林永勝	59年1月13日	男	個人	碩士	1.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理事 2.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資深副總經理	1.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理事 2.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董事會副秘書長	協助健全棒球協會組織及業務運作，推廣各級棒球運動，打造更優質的棒球環境。
3		林宗毅	67年12月25日	男	團體	碩士	1. 201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棒球項目教練 2. 2017 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隊教練	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副教授	
4		林郁捷	58年9月20日	男	運動選手	碩士	1. 1986 年世界青棒錦標賽隊員 2. 長榮大學棒球隊總教練	長榮大學助理教授暨棒球隊總教練	
5		范植華	65年3月4日	男	團體	碩士	1. 義民中學體育教師 2. 新竹縣棒球委員會副總幹事	1. 餐飲開發公司執行長 2. 新竹縣棒球委員會總幹事	
6		陳炳男	61年2月5日	男	運動選手	碩士	1. 第 17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隊員 2. 第 17 屆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隊員	1. 北科附農體育教師 2. 第 12 屆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帶隊教師	
7		曹善華	53年4月2日	女	個人	碩士	1.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監事 2. 中信育樂(股)公司監察人	1.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監事 2. 中信育樂(股)公司監察人	以專業經驗，協助協會健全財務與強化各項內控作業。
8		湯偉祥	60年5月22日	男	個人	碩士	1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2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務處處長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法遵長	秉持誠信、公正、專業精神，運用自身法律、法遵專業知識與素養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做好層層把關，協助健全棒球協會治理制度，強化內部管理與風險控管，守護臺灣棒球永續發展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參選資格	學歷	經歷	現職	政見
9		謝承勳	64年1月30日	男	運動選手	碩士	1.2021 年亞洲大學棒球錦標賽中華隊總教練 2.2022 年 U23 錦標賽中華隊總教練	1.台東大學棒球隊教練 2.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監事	
10		戴漢昭	55年12月9日	男	運動選手	大學	1.華興中學青棒隊總教練 2.新莊中港國小棒球隊總教練	1.新莊中港國小棒球隊總教練 2.2026 年亞洲少棒錦標賽中華隊總教練	
11		郭李建夫	58年3月24日	男	運動選手	高中	1.2024 年 U23 錦標賽中華隊總教練 2.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理事	1.開南大學棒球隊總教練 2.桃園市成棒隊委員	

◎ 參選人號次係由第 13 屆選務委員會依姓氏筆畫較少排列之。

第 14 屆監事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31 分起至 12 時止舉行。茲依據國民體育法、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於此：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領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31 分起至 12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請至本會網站（[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（ctba.org.tw）](http://ctba.org.tw)）查詢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）正本及通知單；未攜帶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2. 本人如因故未克親臨出席時，請將第 2 聯之委託書惠予簽章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，但每 1 會員祇能接受 1 位會員代表委託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選舉人於投票所禁止之行為：

(a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
(b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塗選選舉票內容。

(c) 選舉人塗選後，不得將塗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
(d) 將選舉票投入票匱後不得逗留。

(e) 不得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

(f) 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。

(g) 不得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。
6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a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b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c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※ 以上違反第 5、6 款之規定，經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勸阻仍不聽者，除報警處理之外，並將違規選舉人逐出投票所，且同時喪失投票權。
7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務小組提供之塗選專用筆，自行塗選。
8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不得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9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（請於「」欄內塗「」，以便電腦判讀）

編號	塗選	姓 名
1		張○○
2		李○○

※ 請使用選務小組提供之塗選專用筆劃記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10. 選舉票請勿摺疊。

11. 塗選不合規定標準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時，該欄塗選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深藍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塗選超過選舉票上所記載限制可塗選人數以上。
2. 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3. 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塗選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塗選完全空白。
9. 不使用選務小組提供之塗選專用筆。

※ 上述選舉票經電腦判讀時，若有任何認定爭議，須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全體監票人員決定之。

六、當被選舉人得票數相同時之當選人，將依序以：

1. 當場以抽籤方式定之。（以入會年資較久者優先，若入會年資相同時，以年長者優先。）
2. 當選人不在場，或在場經唱名 3 次，仍未前來抽籤，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抽。
3. 倘擬放棄當選，得當場或於召開本屆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前（即就任前），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

貳、投開票所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7 樓）。